

索引号:	11220000MB19566296/2022-02180	分类:	其他、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总体办理情况;议案、报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成文日期:	2022年06月27日
标题: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2022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发文字号:	吉医保函〔2022〕26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6月28日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2022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吉医保函〔2022〕26号

省政府办公厅: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2022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议提案受理情况

省“两会”后,我局陆续接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交的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确定交由我局办理的建议提案共计28件,其中人大建议15件(主办4件、协办11件),政协提案13件(主办5件、协办6件,参阅2件)。

二、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按照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要求,我局协办件于4月中旬前办结,主办件于5月31日前办结,受疫情影响,同时尊重代表委员的意愿,通过电话、微信方式进行了回复,代表委员们对议案的办理和答复表示满意,并对我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表示肯定。

三、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始终高度重视,积极推动工作。我局作为“两不愁三保障”的重要部门,对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历来十分重视。在接到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后,局党组第一时间听取了工作汇报。党组书记、局长杨凯同志明确要求各承办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务必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抓好、抓实。开展过程中,涉及关系群众切身利益方面的建议提案,建立“快速通道”,急事快办、特事特办。分管副局长金华同志亲自督导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确保建议提案的办理质量。

(二)统筹协同推进,按时完成办理。为确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有序推进,制定了《2022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对承办处室(单位)、办理流程、时限、标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承办处室(单位)按照任务

分工，主动与代表委员联系，了解代表委员提出建议的真实想法；对于协办件，与主办单位进行充分沟通，提出高质量的协办意见。为掌握我局整体的工作进展情况，我局实行了周报告、月调度的工作制度，每周各承办处室（单位）报告办理工作进行情况，确保了办理工作的高效推进。

（三）注重成果转化，提高答复质量。借鉴价值高的建议提案，承办处室（单位）充分论证并形成调研报告，将成果转化到医疗保障实际工作中去，实现建议提案办理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比如，省医疗保障局高度重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不断推进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特别是 DRG、DIP 付费方式改革工作，现有国家级 DRG 付费试点 1 个、国家级 DIP 付费试点 1 个、省级 DRG 付费试点 2 个，两个国家级试点已经实际付费，同时我省 DIP 付费试点还被评为国家 DIP 付费改革示范点城市。下一步，计划用三年时间，全力推进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工作，促使医疗机构从“多收多治，提高收益”的模式向“合理治疗，控制成本”的模式转变，从而达到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群众就医负担、促进医疗机构良性发展的目的。

（四）做好材料报送，公开答复结果。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按照保密工作有关规定，对答复内容进行认真审核，确定是否公开并明确标注“同意公开”或“不宜公开”，并在我局官网建议提案栏目及时发布同意公开的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并向省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传办理复文信息，方便公众查询。对于纸质材料，按照相关要求，按时报送对应的单位。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对今年的建议提案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不足之处认真研究，在今后的办理工作中予以完善。同时，组织各处室（单位）继续做好将建议提案转化为实际成果工作，实现建议提案办理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